

第十一條附表七 領隊人員違反本條例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未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取得領隊執業證，即執行領隊業務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行為人係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行為人係非旅行業從業人員	已考取並訓練合格結業尚未領取執業證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已考取而未接受訓練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未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禁止執行業務。
二	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領隊業務，且未重行參加領隊人員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即執行領隊業務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處新臺幣一萬元，並禁止執業。		
三	領隊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之行為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四	領隊人員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五	領隊人員有詐騙旅客之行為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六	領取華語領隊人員執業證者，執行引導國人出國（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旅行團體旅遊業務。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七	領隊人員停止執業時，未將其所領用之執業證於十日內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八	領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三年屆滿後，未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申請換發，而繼續執業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九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非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領隊人員之事由，擅自變更僱用之旅行業所安排之旅遊行程及內容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擅自變更僱用之旅行業所安排之旅遊行程及內容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十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未配掛領隊執業證於胸前明顯處備供交通部觀光局查核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三千元	
十一	領隊人員執業時，規避、妨礙或拒絕交通部觀光局查核，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	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
					規避、妨礙或拒絕交通部觀光局查核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一條第二項	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十二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未即時作妥當處置，或未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儘速向受僱之旅行業及交通部觀光局報備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已即時作妥當處置但未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備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但已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備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未即時作妥當處置亦未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報備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十三	領隊人員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或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或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證。
十四	領隊人員誘導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向旅客額外需索、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收取旅客財物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處新臺幣六千元	
十五	領隊人員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十六	領隊人員無正當理由延誤執業時間或擅自委託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	無正當理由延誤執業時間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他人代為執業者。		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 理規則第二 十三條第三 款	萬五千元以 下罰鍰；情 節重大者， 並得逕行定 期停止其執 行業務或廢 止其執業 證。	無正當理由擅自委 託他人代為執業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 元，並停止執行業 務一年。
十七	領隊人員將執業證借供 他人使用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 十八條第一 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 理規則第二 十三條第三 款	處新臺幣三 千元以上一 萬五千元以 下罰鍰；情 節重大者， 並得逕行定 期停止其執 行業務或廢 止其執業 證。	將執業證借供旅行 業從業人員使用者 將執業證借供非旅 行業從業人員使用 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 元
十八	領隊人員於受停止執行 領隊業務處分期間，仍 繼續執業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 十八條第二 項 領隊人員管 理規則第二 十三條第三 款	廢止其執業 證	處廢止其執業證	
十九	領隊人員為非旅行業執 行領隊業務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 十八條第一 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 理規則第二 十三條第三 款	處新臺幣三 千元以上一 萬五千元以 下罰鍰；情 節重大者， 並得逕行定 期停止其執 行業務或廢 止其執業 證。	為非旅行業執行領 隊業務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九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 元，並得逕行定期 停止執行業務或廢 止執業證。
二十	領隊人員擅離團體、擅 自將旅客解散或擅自變 更使用非法交通工具、 遊樂及住宿設施者。	交通部 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 十八條第一 項第二款 領隊人員管 理規則第二 十三條第四 款	處新臺幣三 千元以上一 萬五千元以 下罰鍰；情 節重大者， 並得逕行定 期停止其執 行業務或廢 止其執業 證。	擅離團體、擅自將 旅客解散或擅自變 更使用非法交通工 具、遊樂及住宿設 施者。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 元，並得逕行定期 停止執行業務或廢 止執業證。

二十一	領隊人員非經旅客請求無正當理由保管旅客證照，或經旅客請求保管而遺失旅客委託保管之證照、機票等重要文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五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非經旅客請求無正當理由保管旅客證照，或經旅客請求保管而遺失旅客委託保管之證照、機票等重要文件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
二十二	領隊人員執行領隊業務時，言行不當者。	交通部觀光局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六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執行領隊業務時，言行不當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
					影響旅遊行程及旅客權益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停止執行業務一年或廢止其執業證。